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23〕19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 “专转本”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5号）、《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改革实施方案》（苏教学〔2019〕6号），为做好我省2024年普通高校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转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院校及计划

- 2024年“专转本”计划主要安排在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
- 2024年继续开展普通高职（专科）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工作。
-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专转本”专项招生计划，用于招收本地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 省教育厅对各校申报的计划进行审核后下达。接收院校应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专转本”计划，制定招生简章。简章应明

确招生人数、专业名称、专业要求、办学地点、学费标准、培养方式、学籍管理、毕业证书发放、咨询及举报电话等内容。简章应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公开发布，供考生查询。

二、选拔对象及方法

1. 选拔对象分三类。

(1)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含普通高校对口中职学校毕业生单独招生学生、2021年春季入学的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全日制学历教育招生学生）；

(2) 经设区市招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

(3) 普通高职（专科）录取后（五年一贯制高职转段后）及在校期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复学后的三年级在校学生（五年一贯制高职应为五年级在校学生），以及普通高职（专科，含五年一贯制高职）毕业当年从江苏省应征入伍，退役一年内的毕业生（含服役期间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我省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转本”招生。

2. 针对上述三类选拔对象采取三种选拔方法：普通高职（专科）学生“专转本”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学生“专转本”由接收院校组织考试，择优录取，实施方案另行印发；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须参加由接收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察，实施方案另行印发。

3. 获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省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以及 2022 年、2023 年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普通高职(专科)在校学生(创意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中的项目负责人或专利第一发明人,创业组限团队成员前 3 人且有股权的核心成员)可录取本科,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因赛事时间晚于专转本录取时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三、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报名、志愿填报及考试安排

1. 报名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1 月上旬(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安排在 2024 年 4 月),具体报名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

2. 报名条件: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2) 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能正常毕业;

(3) 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江苏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视同符合)。

3. 报名资格审查。普通高校“专转本”的考生报名工作由所在高校负责组织,并根据报考条件、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

4. 志愿填报。2024 年“专转本”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的学习情况,按照 2024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专业大类设置所划

分的专业大类选择相关专业。每生最多可填报 8 所院校的 8 个专业。

5. 考试安排。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考试科目及成绩构成为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150 分、英语或日语 120 分、专业综合 230 分（其中专业基础理论 150 分、操作技能 80 分），满分 500 分。专业综合考试（含专业基础理论和操作技能）按本科招生专业大类要求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以笔试形式进行。2024 年电子信息类、音乐类 2 个专业大类继续作为试点，专业基础理论实行笔试，操作技能进行现场测试，现场测试方案另行公布。

普通高校“专转本”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招生考试工作参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管理办法执行，报名、考试、录取工作均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监督。

四、录取与培养

1. 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由省教育厅按专业大类、统考科目分别划定录取资格线，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对不符合接收院校对专科阶段所学专业要求的考生，学校不予录取。

2. “专转本”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规定时间到本科院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在报到前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接收院校不得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3. “专转本”学生统一编入本科三年级学习。接收院校单独为

“专转本”学生组建班级，单独制定培养方案，不得插班学习。

4. “专转本”学生学费与接收院校同专业同年级学生实行相同标准。

5. 接收院校要全面总结近年来“专转本”工作，针对“专转本”学生实际情况，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五、学籍学历管理与就业

1. 接收院校按规定认真开展“专转本”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入学资格复查合格的新生进行学籍注册。“专转本”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毕业证书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填写。

2. 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以外，“专转本”学生享受与接收院校本科生同等待遇。“专转本”学生毕业时，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

1. 高校是本校“专转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接收院校、生源院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压实责任分工，狠抓责任落实，积极主动做好“专转本”政策宣传、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生源院校要加强协同配合，认真做好学生报名、资格审查、送考等工作。考点院校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有关保密规定，齐心协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等工作，确保考试安全。

2. “专转本”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报名公开、选拔办法和选拔结果公开。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对考试过程

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接收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省教育厅将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